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3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6年7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聯名持股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次序為準。
-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i-corp.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